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争民爆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远股份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17,504,391 股股权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成远股份新增发行的 16,457,840 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月内，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或置换行为，亦不存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、出售或置换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6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